# 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

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學位論文品質 與學術倫理,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檢核,特訂定「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」(以下簡稱本機 制)。

### 二、依據

- (一)學位授予法
- (二)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- (三)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
- (四)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- (五)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- (六)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- (七)本校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作業準則
- (八)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- (九)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- 三、本機制所稱學位論文,係指本校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。

## 四、論文品保管控機制

- (一)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方得申請學位考試:
  - 1.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,須符合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規範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,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。
  - 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尚未完成前述課程者,將於畢業學分檢核表查詢系統進行 警示。
  -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,教務處複查學生修習紀錄,通過前述課程學生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(二)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專業領域檢核:
  - 1.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通過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」之論文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。
  - 2. 前項審查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,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對論文計畫審查得嚴格規定。
- (三)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:
  - 1. 學生論文須經圖書館之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資料庫」二階段(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)之檢核。
  - 2.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,惟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30%。
  - 3. 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前兩週,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(含摘要),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,若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逾30%,不得進行口試。
  - 4. 學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,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(含摘要),供指導教授審核,畢業論文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得逾30%,方得辦理畢業離校。

### (四)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:

- 1. 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皆為立即公開,但涉及國家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,並經學校認定者,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;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。
- 2.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,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、審核成員組成、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。
- 3. 學生(申請人)須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,表明延後公開原因,經前述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通過並核章後,於辦理畢業離校時送交圖書館轉交國家圖書館申請之。

#### (五)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:

- 1. 學術倫理案件均依法以公平、公正、客觀、明快原則個案審定
-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,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。
- 3. 經查證屬實,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;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提交改善善方案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校內外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六、本機制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